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電話: +852 3128 6000
傳真: +852 3128 6001
www.invesco.com.hk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通知

此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理財人士徵詢意見。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的營辦人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本計劃」）的支持。本函旨在通知閣下有關從回報保證基金中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若干事宜之最新資料。

背景

茲提述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閣下發出的通知（「該通知」）。誠如該通知所述，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有權享有於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及（如適用）自願性供款權益（統稱「合資格權益」）的成員（「合資格成員」），當年滿 65 歲或於年滿 60 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分階段提取」）獲支付其源自強制性及（如適用）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合資格權益。因此，回報保證基金曾實施若干行政措施：在符合指定條件下，當根據分階段提取首次提取部份（而非全部）合資格權益時，回報保證將適用於在供款帳戶中以回報保證基金持有的合資格權益。該項行政措施（「行政措施」）規定將合資格權益從供款帳戶轉撥至個人帳戶。

行政措施之簡化

為簡化操作程序，由即日起，行政措施將只繼續適用於年滿 65 歲時或之後退休或年滿 60 歲時或之後宣佈提早退休（但非在其他情況下）的合資格成員。為免產生疑點，行政措施將不再適用於在年滿 65 歲後仍然受僱但選擇分階段提取其合資格權益的合資格成員。

因此，為澄清起見，在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即回報保證基金的基礎基金）的「有效申索」定義，已就上述程序簡化作出相應更改，而回報保證的「有效申索」定義亦因應作出修訂，以與之一致。「有效申索」定義修改後，年滿 65 歲時或之後仍然受僱或自僱（視情況而定）的該等合資格成員，如提出分期提取，則只有就應歸屬於 (a) 強制性供款（就僱員成員而言）或 (b) 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有）（就自僱人士而言）的全部或部份累算權益提出的第一次申索（但非隨後的任何申索），方會被視為「有效申索」。

回報保證之計算

茲澄清，為滿足第一次分階段提取要求，就回報保證（如適用）而言的保證結餘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相關單位被贖回時計算。

如閣下現時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則以部分提取方式提取合資格權益可能影響閣下享有的保證及閣下可能失去保證。保證費將繼續適用於留存在回報保證基金內的投資。有關詳情，請仔細查閱認購章程的附錄，或於作出任何有關提取前致電景順積金熱線 (852) 2842 7878 與我們聯絡。

成員謹請注意，如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成員的帳戶內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認購章程（包括「附錄 – 回報保證基金詳情」及當中載列的若干說明例子）將透過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資料。認購章程中有關從回報保證基金作出分階段提取的所有其他特點維持不變。為免產生疑點，本計劃的成分基金之管理費水平及投資目標與政策亦將維持不變。

閣下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41 樓）免費索取本通知及經修訂認購章程的副本，以及免費查閱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經修訂認購章程的副本亦可於上述地址的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事處取得（成員可選擇印刷本或 CD-ROM 格式）或可於景順積金網：www.mpf.invesco.com.hk 下載。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即致電景順積金熱線 (852) 2842 7878。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2016 年 11 月 18 日